

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前項選舉票其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選舉，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
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；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- 第四條：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**具有股東身分之**監票員，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**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**
- 第五條：本公司董事依公司公告之董事應選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加計電子投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六條：選舉票由公司製發，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載明選舉權數。
- 第七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一、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二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四、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五、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第八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由主席或由主席指定司儀當場宣佈選舉結果，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，並作成紀錄。
- 第九條：股東於會議進行中離席時，得將其選票委託其他出席股東，代為投票。
- 第十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